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泰保险集团”）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
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13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

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计划份额认购书》，同意认购投资计划份额 50

万份，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是华泰资产依据《保险资金投资不
动产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该计划融资主体为温州首开中庚实
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
责任公司评定本计划信用等级为 AAA，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拟担任本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监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本计划投资本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及偿还金
融机构借款。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地块
项目（首开中庚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中心）项目项下本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部分，
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融资主
体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2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
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50,000,000.00 元，华泰资产按照《华泰-温
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收取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是由计

3

划费用扣除其余 7 项费用得出。计划费率为每年 0.55%，其余 7 项费用包括托管
费、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费、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费用、计划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计划年度审计费用。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计划费用（包
括受托管理费）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
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温州香开万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投资计划存续期限为 2 年，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